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SCREEN 思科瑞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 9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议案七 12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 14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 1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附件一 1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二 2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三 2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

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19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针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记军）》《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林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徐锐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针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531,940.96 元，2024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21,003,195.5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上市审计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张亚	董事长	0
曹小东	董事	0
马卫东	董事	65.10
王萃东	董事	71.32
林干	独立董事	10.80
杨记军	独立董事	10.80
徐锐敏	独立董事	10.80

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10.8 万元（税前）/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施明明	监事会主席	44.84
白燕	监事	9.73
吴兵	监事	9.4
马仪	监事（离任）	0.8

二、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82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74.34 万元（不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50.6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63,394.25 万元。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80.83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28.40%；实现营业利润-3,460.79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69.0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100.32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43.90%；公司资产总额 182,201.96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02%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4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马卫东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责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议事规则》的议案》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延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0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六、董事会 2025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全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更加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持续加大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积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质量与价值，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制度体系，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平衡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估机制，最大限度地挖掘员工的发展潜力、鼓励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票的议案》 10.《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离任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延期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三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董事：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4436】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380.83	20,083.89	-28.40
净利润	-2,481.27	4,658.32	-15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32	4,784.05	-1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10	4,248.17	-1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3	6,983.33	-49.28
总资产	182,201.96	184,075.29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800.30	167,970.70	-4.27

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186.25	7,951.28	-34.77	说明 1
预付款项	281.97	99.12	184.46	说明 2

存货	1,851.32	777.08	138.24	说明 3
固定资产	53,500.32	28,048.15	90.74	说明 4
在建工程	165.04	11,077.16	-98.51	说明 5
长期待摊费用	3,341.55	563.07	493.45	说明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3.42	1,311.80	72.54	说明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27	2,653.33	-79.45	说明 8
应付票据	255.75	122.45	108.86	说明 9
应付账款	8,197.27	3,080.97	166.06	说明 10
预收款项	50.80	12.39	310.14	说明 11
应付职工薪酬	1,160.12	772.70	50.14	说明 12
应交税费	52.16	347.16	-84.97	说明 13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说明 1：主要系本期业务量下降，从而票据回款下降。

说明 2：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外协费、物业费等有所上升。

说明 3：主要系期末未结算劳务成本金额较大。

说明 4：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的设备和厂房转固。

说明 5：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的设备和厂房转固。

说明 6：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厂房装修费。

说明 7：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说明 8：主要系上期末预付设备款在本期转固。

说明 9：主要系本期增加票据支付货款。

说明 10：主要系本期厂房和设备陆续验收，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较上期大幅增加。

说明 11：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略有增加。

说明 12：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年终奖较上期增加。

说明 13：主要系本期业务量下降，从而增值税和所得税下降。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情况 说明
营业收入	14,380.83	20,083.89	-28.40	说明 1
营业成本	9,160.21	9,244.43	-0.91	说明 2
销售费用	2,057.01	1,864.91	10.30	说明 3
管理费用	4,118.78	3,066.79	34.30	说明 4
财务费用	-110.62	-327.84	不适用	说明 5
研发费用	2,432.23	2,229.66	9.09	说明 6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说明 1：受军工行业人事调整、武器装备核心参数调整、武器装备型号调整等多因素影响，军工行业阶段性调整，行业上下游的订货需求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本期检测订单量有所下滑。

说明 2：为提高检测能力、拓展检测服务范围，新购置的检测设备投入增加了设备折旧成本，且本期新建厂房验收转固，厂房折旧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的成本有所上升。

说明 3：为了进一步的市场扩张，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销售团队人员及薪酬增加。

说明 4：报告期内母公司新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导致折旧及搬迁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新的业务布局，环境试验、电磁兼容业务处于运营初期，产能不饱和状态下导致闲置设备折旧和人工增加，2024 年子公司国星飞测处于开办期，开办期的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说明 5：存款规模下降，利息收入减少，同时新增租赁厂房，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

说明 6：为促进公司元器件检测试验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持续加强研发设备投

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3	6,983.33	-49.28	说明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35	11,694.12	-149.93	说明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29	-4,599.45	不适用	说明 3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说明 1：主要系客户回款周期长，本期现金收款的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有所下降。

说明 2：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的规模和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说明 3：主要系本期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